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4、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4997号），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83,751.86 万元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 2017 年度资产支持票据申报及注册发行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应收账款,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转让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

独立董事: 胡小媛 苏金其 姜永彪 瞿培华

2017年11月1日